调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拍品名称 | 青岛市李沧区振华路16号9号楼4单元102户房屋 |
| 权利来源 | 司法拍卖 |
| 权证情况 | 市201099019 |
| 拍品所有人 | 岳富康 |
| 拍品现状 | 房屋用途及土地性质 |  住宅 |
| 产权证载明建筑面积 | 97.7平方米 |
| 租赁情况 | 他人占用 |
| 钥 匙 |  |
| 权利限制情况 |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首轮查封，2019年4月19日回函同意本院对涉案房屋进行处置 |
| 提供的文件 | 1、《执行裁定书》 2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 3、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 |
| 拍品介绍 |
| **1.拍卖对象：**青岛市李沧区振华路16号9号楼4单元102户房屋**2.税费负担情况\*(标的所在房管局、财税部门）**：按主管部门规定承担税费，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。**3.权证编号：**市201099019**4.**房屋户口不在执行范围内，请竞买人自行了解。法院所展示的视频与照片仅作参考，具体以实际状况为准。**5.咨询、预约看样联系电话**： 0532-58713686，联系人：王晓正  |